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宁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铜鼓支行申请贷款柒仟万元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永宁科技发展所需，同时永宁科技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担保金额，按其持有永宁科技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